合同编号：后合同审字〔2026〕-280号

2026年天北路（安华街-机场北线高速）道路工程树木移植工程

甲　　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北京后沙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殷力涛

地　　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裕曦路9号院8号楼1至2层4-4-1005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天北路（安华街-机场北线高速）道路工程树木移植工程

二、项目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天北路（安华街-机场北线高速）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树木移栽。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一、移植服务：

1.移植常绿乔木白皮松：48株（φ7-10cm）、40株（φ10-13cm）、2株（φ13-15cm）、3株（φ15-20cm）、3株（φ20-25cm）、1株（φ25cm以外）；侧柏：28株（φ5-7cm）、124株（φ7-10cm）、248株（φ10-13cm）、142株（φ13-15cm）、174株（φ15-20cm）、

33株（φ20-25cm）、5株（φ25cm以外）；桧柏：11株（φ5-7cm）、30株（φ7-10cm）、23株（φ10-13cm）、14株（φ13-15cm）、48株（φ15-20cm）、79株（φ20-25cm）、81株（φ25cm以外）；雪松：2株（φ15-20cm）、1株（φ20-25cm）；油松：33株（φ5-7cm）、195株（φ7-10cm）、302株（φ10-13cm）、197株（φ13-15cm）、358株（φ15-20cm）、123株（φ20-25cm）、28株（φ25cm以外）；云杉：7株（φ5-7cm）、3株（φ7-10cm）、1株（φ10-13cm）。

2.移植落叶乔木对节白蜡：5株（φ5-7cm）、4株（φ7-10cm）、3株（φ10-13cm）、3株（φ13-15cm）、3株（φ15-20cm）；法桐：3株（φ5-7cm）、11株（φ10-13cm）、2株（φ13-15cm）、1株（φ15-20cm）、1株（φ20-25cm）；国槐：5株（φ5-7cm）、18株（φ7-10cm）、61株（φ10-13cm）、26株（φ13-15cm）、75株（φ15-20cm）、92株（φ20-25cm）、88株（φ25cm以外）；金叶榆：15株（φ10-13cm）、8株（φ13-15cm）、5株（φ15-20cm）；栾树：1株（φ5-7cm）、1株（φ7-10cm）、2株（φ10-13cm）、4株（φ13-15cm）、15株（φ15-20cm）、15株（φ20-25cm）、3株（φ25cm以外）；五角枫：4株（φ7-10cm）、2株（φ10-13cm）、3株（φ13-15cm）、8株（φ15-20cm）、2株（φ20-25cm）；银杏：3株（φ5-7cm）、3株（φ7-10cm）、2株（φ10-13cm）、1株（φ13-15cm）、7株（φ15-20cm）、5株（φ20-25cm）、3株（φ25cm以外）；皂角：2株（φ25cm以外）。

3.行道树国槐：1株（φ5-7cm）、151株（φ7-10cm）、109株（φ10-13cm）、4株（φ13-15cm）、14株（φ15-20cm）、53株（φ20-25cm）、435株（φ25cm以外）。共计3669株，所有移

植树木栽植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种植期限：2016年11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

1.确定工程范围。

2.负责与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。

3.全面监督、指导、检查、验收乙方工作。

4.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，按时支付应付费用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.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、规格等进行作业，质量标准为合格。

2.认真按合同标准执行，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3.服务中确保各方面安全，并对安全负全责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一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5655113.29元，大写：伍佰陆拾伍万伍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元，（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）

二、苗木移植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。移植工作结束后，经甲方、监理（甲方聘请）、乙方三方验收合格后开展结算评审。结算评审完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的100%。

三、后沙峪镇财务管理规定要求，最终结算价款=审定金额-审减金额×7%。

四、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

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: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;

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;

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一、因甲方组织协调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日期完成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二、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协议期内，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、赔偿责任。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费用;

四、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，因移植树木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;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，应当积极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（洪水、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26.1.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日　　期：2026.1.3